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大气〔2024〕2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排放 单位碳排放核（复）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各重点排放单位、第三方核（复）查机构：

根据我省碳排放管理工作安排，2023 年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（复）查工作由 9 家第三方核（复）查机构承担（以下简称“机构”，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）。近期，9 家机构将赴现场开展核（复）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做好相关

工作对接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，并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各重点排放单位。

二、各重点排放单位要全力配合机构开展核（复）查工作，提前做好碳排放数据相关材料，并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。

三、各机构要抓紧开展核查（复）核工作，严守保密纪律，严格按照核查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报告。所有核查报告应于6月30日前提交，其中电力行业企业的核查报告应于5月31日前提交；所有复查报告应于7月31日前提交，其中电力行业企业的复查报告应于6月20日前提交。

四、本次碳排放核（复）查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统一安排，机构不得向重点排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，若发现核（复）查人员在核查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，请及时向我厅反馈。

联系人：苏汝波、肖盛

电 话：0591-88367063、88360281

附件：核（复）查机构任务分配表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4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核(复)查机构任务分配表

合同包 1: 复查企业 52 家

核查机构: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联系人: 何丽雄

电话: 17850825062

复查企业 52 家, 根据核查情况确定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